

#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

## 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集思廣益，借重各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提供本府施政方向之參考，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人任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四五九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另為應實務需求，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修正遴聘要點，增設市政顧問組別、增訂市政顧問主要任務、明定市政顧問為榮譽職及刪除附表核章欄位等規定。
-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本府各組市政顧問幕僚機關召開相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其會議紀錄毋須簽報市長。另為利市政顧問名單符合實際，增列解聘規定，爰就遴聘要點部分規定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之解聘情形(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 修訂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各組幕僚機關首長核准後，並送市長室參閱(修正規定第九點)。